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3月27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苏志国、章金刚、田莉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7-005号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539,465,851.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3,946,585.19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5,519,266.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30,295,777.77元，扣除2016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232,521,920.00元及红股股利348,782,880.00元，2016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4,510,244.47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08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372,035,072.00元，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62,475,172.4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7-007号公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安康、安颖回避表决。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

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7-008号公告。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原章程	修改后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7-009号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